

泽普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

培 训 协 议 书

2024 年 9 月 · 泽普县

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泽普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双方秉着诚信互惠、平等互利、相互支持、相互理解、相互配合、共同确保双方信誉的原则，就乙方（由国家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年培训基地）为甲方承办培训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范围与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泽普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，培训人数 200 人。其中：乡村振兴带头人 100 人，专业生产型 50 人，技能服务型 50 人。

2、计划培训时间：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

3、培训地点：泽普县。

4、培训方式：根据泽普县各乡镇实际情况采取“线上教学+理论教学+专题讲座+实操培训+外出观摩学习”的培训方式实施。

5、培训费用：培训费用 64 万（大写：陆拾肆万元整）。

6、培训费支付与结算：

(1)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培训经费，乙方提供全额培训发票，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为准。

(2) 培训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先给乙方支付 50% 培训经费（按自治区实际要求拨付）确保正常开班；培训结束验收合

格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资金。乙方后期做好档案资料及服务工作，乙方收到经费后认真做好各项培训工作。

(3) 乙方单位名称：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支行

账号：107675631586

行号：104893001033

税号：91653001MA7895GQ41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监督乙方的课程安排，按时选派学员参加相关培训班，保证学员有充足的时间参加培训学习。

2、指派专人与乙方共同负责学员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。

3、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，认真完成培训工作。

4、甲方监督参训学员必须爱护实训基地公共设施。

5、甲方选派的学员在参加培训期间必须维护甲乙双方的形象，遵守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，不得进行违法活动。

6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需提供的材料和档案，确保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。

7、在培训期间，甲方应协助乙方选定实践教学场所和观

摩场地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培训方案，明细培训课程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利用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师资力量，邀请行业专家及能工巧匠开展培训，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。

3、做好培训教学期间的教材发放及培训场地等相关教学配套设施。

4、负责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及所有教学工作（含学员资料袋、学员学习用具），培训结束时应向甲方提交培训档案资料。

5、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。

6、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7、组织学员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系统录入工作（含学员信息、课程、分班等工作）。

8、做好培训教学期间的教材发放工作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内容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四、其他

1、协议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若发生任何纠纷，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、若培训人数及培训资金发生变化，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具体培训资金及培训人数根据实际情况执行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:

泽普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2024年9月2日



乙方(盖章):

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2024年9月2日

李陈